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.06.26 行執一字第 09660003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積欠租金及水電費，經公文通知攤商限期繳納，攤商未能於限期內繳納，因此情形屬於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

主 旨：有關 貴所函詢「本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積欠租金及水電費，經公文通知限期繳納，攤商未能於限期內繳納，是否可以移送執行？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所 95 年 7 月 26 日中市市管字第 0950039929 號函。

二、查 貴所所詢旨揭法律問題，業經本署於 96 年 5 月 1 日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提案討論，並決議：「本件提案情形屬於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」

三、檢附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關於旨揭法律問題之決議（節錄本）乙份供參。

附 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署會議室

主席：林署長朝松

記錄：何慧如

出席：楊委員與齡、曾委員華松、陳委員愛娥、林委員克昌、楊委員順成、王委員惠宗、呂委員玉琴、林委員淑華、王委員玠琛、張委員鈺旋、蔡委員日昇

請假：林委員秀蓮

列席：張執行秘書銘珠、賴行政執行官明秀、林行政執行官品元、鍾行政執行官志正、陳行政執行官碧嬌

一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二、宣讀本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備查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二）提案二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依據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，公告該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租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分配攤位、簽訂租賃契約並至法院辦理公證，茲因攤商未依契約約定繳納租金、清掃費及水電費等費用，經該市公所發函攤商限期繳納積欠之租金

及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是否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？

1. 發言要點（略）

2. 決議：

採乙說，本件提案情形屬於私法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五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5 分）